



大 会

Distr.: Limited
4 Octo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3年9月11日至10月13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冰岛*、
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王国*、北马其顿*、巴
拉圭、秘鲁*、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
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54/... 从人权角度看照护和扶助的中心地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相关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都承认性别平等，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所有相关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相关决议和议定结论，还回顾大会最近宣布“照护与扶助国际日”¹，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就歧视妇女问题通过的有关公约和建议，

还回顾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全面和系统的方式促进性别平等，而家庭、经济和社会中对全体妇女和女童的持续歧视削弱了她们在生活的各个方面平等享受人权，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¹ 第77/317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宣布儿童应受特别照顾及协助，《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缔约国应尽其最大努力，确保父母双方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得到确认，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履行其抚养儿童的责任方面给予适当协助，并应确保发展育儿机构、设施和服务，为有儿童的家庭提供支持；认为各国应促使父母和照护者认识到需要尊重儿童的人权及其不断发展的自主性、能力和隐私，以及所有儿童在自己的家庭和社区内生活的权利，

认识到老年人在享受人权上面临一些特殊障碍，包括无法获得高质量的保健支持、长期照护扶助以及姑息治疗，还有可及性和照护工作无薪酬方面的障碍，强调必须推广包容并考虑到年龄层面的社区和环境，提供一系列促进老年人尊严、自主和独立的扶助服务，使他们能够在年老后依然住在自己家中，同时尊重他们的个人喜好，

考虑到扶助和照护系统，包括包容残疾的政策和服务，对于残疾人至关重要，有了这些，残疾人才能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所确认的那样，充分和有效地参与社会，享有与他人平等的选择，过上尊严、自主和独立的生活，并能在社区中独立生活，

深为关切由于性别成见和消极的社会规范，照护工作不论有偿还是无偿，都完全或主要由妇女和女童承担，从而加剧了已有的结构性不平等，

认识到平等和公平地分配照护是确保妇女在平等基础上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个先决条件，尤其是受教育权、工作权、享有公正和体面工作条件权、结社自由、组织和集体谈判权、适足生活水准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如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权利，

又认识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等各项国际人权条约以及各种国际劳工标准和承诺确立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各国应以此为指引来解决无偿照护工作的问题，

表示关切无偿照护工作的困难、强度和性别化分配造成并延续了在享有人权上的不平等，致使贫困的女性化现象长期存在，阻碍性别平等，从而妨碍充分享有人权，对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劳动力市场及妇女的经济机会、自主和创业活动构成一项障碍，限制妇女参加决策进程和担任领导职位的能力，对妇女和女童接受教育培训以及获得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构成严重制约因素，特别是对处境脆弱的妇女和女童、贫穷环境下的妇女和女童、移民妇女、农村妇女、土著妇女、非洲裔妇女、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单身母亲和丧偶妇女、被剥夺自由的妇女和难民妇女等，

强调《北京行动纲要》将推动工作和家庭责任的协调作为一项战略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具体目标 5.4 则承诺认可和尊重无偿护理和家务，要求各国视本国情况提供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社会保护政策，在家庭内部提倡责任共担，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措施，充分承认和重视一切形式的照护工作，并在公平和平等的基础上予以重新分配，包括采取措施确定和衡量无偿照护工作的经济价

值，减少某些形式的照护工作，同时保护需要照护者能够获得优质照护和扶助，并确保残疾人、儿童、老年人和其他需要照护者获得基于人权的照护和扶助，

又强调指出需要通过跨部门办法采取措施，在平等和公平的基础上承认、重视和重新分配有偿和无偿照护工作，减少目前仍主要由妇女和女童承担的无偿照护工作，为此促进家庭成员之间以及家庭、社区、私营部门和国家之间平等分担责任，优先发展可持续和无障碍的基础设施、交通、社会保障政策、负担得起的优质社会服务，包括照护和扶助服务及产品、儿童保育，以及规定全体工人享有体面工作和性别平等的劳工标准，包括产假、陪产假或育儿假、同工同酬、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在工作场所免遭暴力和骚扰包括性别暴力和骚扰、结社自由以及组织和集体谈判权，

深为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危机加剧了妇女和女童面临的业已存在的各种形式的不平等和系统性歧视，包括父权制、种族主义、污名化、仇外和社会经济不平等，增加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和骚扰的发生率，使妇女和女童超比例地承担了无偿照护和家务劳动的份额，失去工作和生计，特别是那些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

重点指出需要投资于照护经济，创建健全、有韧性、立足人权、促进性别平等、包容残疾、虑及年龄因素的照护与扶助系统，以期承认、重视、减少和重新分配无偿照护、家务工作及扶助，

1. 认识到尊重、保护和实现有偿和无偿照护者以及接受照护和扶助者的人权的重要性；

2. 表示深为关切在社会和经济中，照护和扶助工作的分配和安排不平等并影响到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3. 认识到平等分配照护和扶助工作及由此产生的时间分配是实现性别平等的根本基础；

4. 敦促各国：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促进人人享有人权的方式，承认照护工作并使照护工作在性别之间以及家庭、社区、私营部门和国家之间重新分配；

(b) 增加对照护和扶助政策和基础设施的投入，以确保人人都能普遍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服务，包括儿童保育、残疾人和老年人的保健和支助服务，并确保所有工人，包括非正规工人和处于非标准就业形式的人，都能普遍获得带薪产假、陪产假和育儿假以及社会保障；

(c) 鼓励并支持开展研究和调查，以编制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民族、移民身份、婚姻状况、残疾、地理位置和适用本国的其他类别分列的数据，以及关于时间利用和照护工作范围和分配及其提供者和接受者的统计数据，为此定期开展时间使用情况调查，建立卫星账户，以评估此类工作对国民收入的贡献，量化无偿照护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生产总值，以便制订这一领域的政策并为之拨款和进行评估；

(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以及儿童在私人和公共生活中都能充分、平等、有意义和包容性地参与有关照护和扶助的决策，包括社会对话和有偿照护工作者的集体谈判；

(e) 提高对性别、残疾和年龄成见在提供照护和接受照护和扶助方面的负面影响的认识，制订方案和政策消除此类成见；

5. 决定：

(a)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无障碍形式组织一次为期两天的专家研讨会，邀请感兴趣的国家、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组织包括基层妇女组织、残疾人组织、儿童权利组织、老年人及其代表组织以及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代表提供材料，讨论妇女、残疾人、儿童以及既作为照护者又作为接受照护和扶助者的老年人的人权问题，并讨论从性别平等和人权的角度推动实现自我照护的问题，目的是评价在切实承认照护者权利和接受照护和扶助者的权利方面的经验、良好做法和主要挑战；

(b) 又要求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之前，由高级专员根据上述专家研讨会的讨论情况，与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协商，编写一份关于照护和扶助的人权因素的综合专题研究报告，总结和汇编照护和扶助系统方面的国际标准和良好做法以及国家层面的主要挑战，包括关于促进和确保照护者以及接受照护和扶助者的人权的建议，要求以无障碍格式提交材料，并进一步要求将这些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研究报告本身及其易读版本以无障碍格式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上公布；

6. 又决定在今后的届会上优先审议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